

基隆市德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2 年 8 月 1 日發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80170848B 號令修正發布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- 二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**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**，每週一～五〔國定假日及休業式不予實施〕。

1. 五、六年級：每週三〔下午一點到四點〕
2. 三、四年級：每週三、四〔下午一點到四點〕
3. 一、二年級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〔下午一點到四點〕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年 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學 費	7900 元		4100 元		2000 元	
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，逾期或額滿（每班 15 人）不可報名，謝謝。
- 五、請家長在每天托育結束後，到校自行帶回您的子弟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六、實施期間由教務處選定輔導老師，並由各處主任或校長排定督導。
- 七、參予督導或輔導之績優人員，建請校長依獎懲條例給予敘獎。
- 八、註：

1. 費用採全學期一次收費，如中途退出，費用計算至該月底止，自下月份起始可退費。
2. **填妥申請表向級任導師報名，開學後另發繳費單。**

承辦人：**教師兼教學組長林軒華**

單位主管：**教師兼教務主任連林聰**

校長：**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校長賴鴻吳**

基隆市德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申請表

____年 ____ 班學生 _____

參加 (茲同意參加本學期之課後照顧班，並願配合實施要點相關事項。)

不參加

此致

德和國小

家 長：

[請簽章]

聯絡電話：

手 機：